

#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牙醫師會員申請入會辦法

## 一、會員入會資格：

### (一) 醫師會員：合乎下述條件，經審核合格者。

- (1)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醫學院校、醫科或醫學系畢業，並取得醫師證書。
- (2) 自考試院所發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，在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認定教學醫院同科部工作，正式從事超音波操作經驗滿一年以上，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：
  - a、至少參加一次本會舉辦之相關講習課程者。
  - b、凡在本會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Ultrasound (以下稱 JMU)發表原著論文一篇，或病例報告二篇，並為第一作者者，可代替參加本科之基礎講習課程。
  - c、凡在本會雜誌 JMU 列為通訊作者，發表原著論文二篇，或病例報告四篇，可代替參加本科之基礎講習課程。
- (3) 凡不具教學醫院資歷，而具超音波工作經驗者，於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及實習課程，經評估後認定後得入會。唯必須從事本科工作滿四年以上。
- (4) 如在國外醫院受訓者，須經甄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### (二) 牙醫師會員：合乎下述條件，經審查合格者。

- (1)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醫學院校、牙醫學系畢業，並取得牙醫師證書。
- (2) 自衛生福利部所發口腔顎面外科醫師及格證書之日起，在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認定教學醫院同科部工作，正式從事超音波操作經驗滿一年以上，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：
  - a、至少參加一次本會舉辦之相關講習課程者。
  - b、凡在 JMU 發表原著論文一篇，或病例報告二篇，並為第一作者者，可代替參加講習課程。
  - c、凡在 JMU 列為通訊作者，發表原著論文二篇，或病例報告四篇，可代替參加講習課程。
- (3) 凡不具教學醫院資歷，而具超音波工作經驗者，於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及實習課程，經評估認定後得入會。唯必須從事本科工作滿四年以上。
- (4) 如在國外醫院受訓者，須經甄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## 二、申請入會者須向本會提出下列證件：

### (一) 適用會員入會資格第一款者請繳證件如下：

- (1) 申請書。每欄務請填寫。超音波工作經驗一欄務必由學會認可之指導老師詳細填寫。
- (2) 醫學院校畢業證書。
- (3) 考試院之醫師及格證書。
- (4) 行政院衛生署之醫師證書。
- (5) 服務單位出示之一年（適用入會資格第一款第3條者）或四年（適用入會資格第一款第4條者）以上的經驗或服務證件(請註明服務科別)。
- (6) 超音波講習課程證書

以上各證件 2、3、4、6 可以影印本代替外，一律應繳正本證明文件。

### 三、提供不實證件者，本會不予審核，除退還原件外不再接受申請。

### 四、業經會員資格甄審委員會通過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追認，繳清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### 五、本辦法業經本會通過認可。

### 六、申請者煩請先至學會網站 [www.sumroc.org.tw](http://www.sumroc.org.tw) 線上填寫資料再列印出入會申請書及證件惠寄：台北市 103 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207 號 8 樓之 1，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收。